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慈母聯絡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3. 國、高中名額由聯絡處決定，但每學期合計頒發之獎學金應在 50,000 元範圍內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高雄市左營區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；國中組 80 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。
4. 夜校生、進修部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國小成績恕不受理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月 4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可影印但需經鄉公所承辦人員證明）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詳細版的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（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）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。慈母聯絡處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菜公路 102 巷 29-51 號，電話：(07)5880624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住址	訪視人員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第 等 或 分 數	附件名稱	全戶戶籍謄本	低收入戶證明	學業成績單	住宅位置圖
								到件	體育成績	學業成績		
								未到件				
								訪視報告				
								列席審核人員				
								電話(必填):				
								家長姓名				

備註：(1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2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3) 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